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

收集目的

1. 依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任何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處長會作為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用途：
 - (a)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處理有關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申請；
 - (b) 實施《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 (c) 執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的有關條文；
 - (d) 讓公眾查閱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登記的個人資料；及
 - (e)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載有這些個人資料的文件副本。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在符合法律的限制下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

公告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適用於如何使用從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任何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如將資料作為並非「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的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均須支付補償，並可能遭受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的訴訟。
2.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規定，任何個人均有權查閱與改正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內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須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可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向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的人員提出要求。